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决算公开



目 录

2016 年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四、专业名词解释

五、部门决算表格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决算情况 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本县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并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拟订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辐射环境监督管理；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三）组织编制环境保护任期目标和任务，检查、指导、协调各镇和有关行业环境保护责任目标；牵头实施全县污染减排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督查、督办、核查各镇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本辖区环境综合整治及其定量考核工作。

（四）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实施；按管理权限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组织和监督排污总量控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

许可证、污染限期治理、污染集中控制和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

（六）组织、检查、指导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七）监督管理本县自然环境保护，统筹规划本县的自然保护区；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

（八）组织推广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成果和技术示范工程；协助办理环保资质认可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认证；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九）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县环境监测网和信息网；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十）组织指导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和法律知识；组织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中小学环境知识教育。

（十一）接待、受理环境保护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承担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办理县人大、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提案。

（十二）直接统一监督管理各镇环境保护工作；对各镇和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归口管理环境保护项目利用外资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的对内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 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十四)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局现有行政编制 20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 名，实有人数共 21 名。属下事业单位 2 个：区环境监测站（编制 20 名，实有人员 12 名）；区宣教和信息中心（编制 5 名，实有人员 5 名）。

区环境保护局设 5 个职能股：

（一）人秘股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机关财务、档案、保密、保卫、政务信息、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属下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资产管理、计划生育、培训、党务、纪检、监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归口管理环境保护项目利用外资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

（二）规划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全县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工作；编制、监督实施环境保护任期目标和任务，指导、协调各镇和有关行业的环保规划和责任目标和任务；拟订全县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污染减排目标，承担总量减排的督查、督办、核查及考核工作；指导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工作，组织编报发布本辖区环境质量公报；组织推广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成果和技术示范工程；承担和协助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保资质认可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认证；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组织环境保护对内对外的交流与合作。

（三）环境影响评价股

负责本县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核工作；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负责本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四）污染控制股

负责对全县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辐射环境、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辐射环境、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环境保护专项规划；负责大气、水、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县权限内的建设项目和“三同时”竣工验收审核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污许可证、污染源限期治理和达标排放等环境管理制度；负责行

政处罚的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听证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有关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建议。

（五）环境监察股（加挂潮安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牌子）

依法对辖区内排污单位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负责对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治理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环境执法检查；负责环境统计；负责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费的征收工作。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数量为零的，请填写“0”）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度总收入 1964.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964.3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119.82 万元，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增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64.3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607.97 万元，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增多。

2. 2016 年度总支出 1735.9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1735.9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多 1482.22 万元，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增多。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552.06 元，占 32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2.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28 万元，其他

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183.84 万元，占 68 %，主要支出项目有环境监测支出，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排污费支出。比 2015 年增加 1165.35 万元，增长 63%，主要因为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增多。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6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4.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7.97 万元，增长 150 %；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35.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5.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多 1379.5 万元，增长 500 %；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8.67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9.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原因是：比 2015 年决算减少是因为公务用车改革，公车经费减少；比 2016 年预算增加是因为行政执法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

原因是无。开支内容包括：(1) 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89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9.9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运行费用，行政执法增加。主要包括：(1) 报废1辆、拍卖 1 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2.11万元；(2) 公务车保有量8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16.89万元，平均每辆2.11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41 批，人数 12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多。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的调研、考察、检查等公务活动。其中市接待支出 0.9 万元，共接待 14 批次、40 人次；省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共接待 18 批次、60 人次；接待其他部门支出 0.6 万元，预计接待 9 批次，20 人次。

(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84 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或减少 91.76 万元，或降低 15 %。主要原因是我局领导提倡厉行节约。

(五)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厅（区）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执法；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XX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

共组织对“0”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XX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表述应当与决算内容保持一致）：我部门今年首次在本部门决算中增加 0 及 0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0 项目自评得分为 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一是……；二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项目自评得分为____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二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二是……。在公开项目自评结果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主要是指随 XX 年度区级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可在上报区人大版本上进行适当简化）。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区直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区财政局业务科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公开。

四、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部门决算表格（公开 01—08 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